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16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6批信访举报件共计37件。截至5月23日12时,已办结30件(属实29件,不实1件),阶段性办结7件,责令整改4家单位,立案处罚1家单位,问责2人。

(第6批 2021年5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备注
1	访受(2021)0516001	来电	肥城市安监局镇坡庄村西南角有一养殖场,距离居民区比较近,产生的异味非常大,造成了环境污染。	肥城市	大气	5月17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安驾庄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肥城市董社家庭农场,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坡庄村西南,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240米,该单位畜禽养殖用地已登记备案,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动防合字第12-0127号),养殖期间年检情况正常,于2017年8月24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9830000497,建设规模为肉鸡年存栏5万只,年出栏30万只。共建设了2栋鸡舍,建筑面积约2900㎡,1个2m³的消毒池,1个25m³的污水处理池,1个200m³的存粪场,1座1t/h的蒸汽供热锅炉。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养殖,存粪场内没有存粪,蒸汽锅炉未使用。经调查了解,该单位最近的一批肉鸡出栏是2020年12月2日,养殖周期是50天,2020年一共养殖2批,共出栏10万只。养殖期间,采用除臭剂对鸡棚异味进行处理,采取干粪清方式处理粪便,生产批次不连续,该单位签订了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协议,粪肥交由信昌区阳镇马某处使用,用于承包农田还田使用,存粪场已进行地面硬化,加盖顶棚,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上显示,最后一次出清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转移固体废物约40m³。因未养殖,也未存量畜禽粪污,异味影响不明显。	是	该单位恢复养殖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安驾庄镇人民政府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该单位采取除臭除臭剂,加大畜禽粪污转运频次,减少粪污存量,加强鸡舍内的清洁作业和通风换气等异味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异味排放,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	访受(2021)0516002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刘所村的东北角有很大的一片沙土,造成了扬尘污染。	东平县	大气	5月16日,东平县组织接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刘所村东存沙点,所有人是刘某某,2017年10月份开始在刘所村原小学院内存沙,所存沙子占地面积约2500平方米。2.经查,自2017年存沙以来,一直存放在小学院内,沙堆表面已长满野草。	是	现场要求沙堆所有人立即对堆存河沙进行全部覆盖,并撒播草种进一步进行扬尘治理;要求所在人在销售装卸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销售完成后不再存堆。截至5月18日,河沙已全部覆盖,并撒播草种。	
3	访受(2021)0516003	来电	一、泰山景区从泰山西面登泰山的步游路两侧,游客扔的垃圾比较多,影响生态环境。 二、碧霞湖的东侧和北侧有西南角,现在堆满了建筑垃圾,已有好几年了,影响了生态环境。 三、整个泰城的垃圾桶上都标注了垃圾分类,但一直未实施。	泰山景区 泰安市 城市管理局	固废	5月17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泰山西面登泰山的步游路两侧”,为天外村大巴上山公路东侧的游步道,该条道路串联黑龙潭、长寿桥等景点,自天外村进山口至竹林寺长寿桥间道路全长约2.2公里,长寿桥至中天门段步游路因防火等要求基本不相连贯,游客较少。经调查,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游客、市民数量增长较快,产生垃圾增多,管理区未及增加保洁人员数量和清扫频次,出现了道路两侧垃圾未能及时彻底清理的情况。 5月17日,泰山景区组织泰山景区管理局、泰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内容为碧霞湖文旅项目涉及的下梨园村、杏园村等地旧村址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前期已由毡布和防尘网进行了覆盖。 5月17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近几年来,泰安市经过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与推进,已基本建成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分类标准和评价考核体系,健全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长效机制体系,但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实施过程中还有很多不到位的情况,其中前端生活垃圾投放环节未完全到位。主要原因:1.居民未养成分类投放的习惯。居民多年养成的习惯不是一朝一夕能够改变的,很多居民在投放垃圾时图方便“一投了之”,有的居民即便是在家里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开放置,但在投放时仍将他们混到同一个垃圾桶里。2.垃圾分类指导员、督导员数量不足。各社区居委会、小区内均基本都配有垃圾分类指导员,但由于数量不足,无法做到无缝隙指导,指导和督导不到位。3.宣传覆盖率不全。前期尽管针对垃圾分类的宣传铺天盖地,但仍有较大比例的市民对垃圾分类还停留在表面或一知半解,对垃圾分类的实际操作性稍差,指导和督导的习惯也未能养成。4.垃圾分类督导员履职不到位。对于垃圾分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导部门下达相应的督导通知,但是部分责任单位流于形式,未有效整改落实。	是	目前,泰山景区相关管理区及保洁公司已对道路两侧的卫生进行了彻底保洁,共清理垃圾300余方,极大改善了道路两侧环境卫生情况。并对竹林寺管理区、中天门管理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保洁公司提出批评。下一步,景区将加强对各管理区卫生保洁情况的监督,要求各管理区根据游客数量变化,及时增加保洁人员数量和保洁频次,制止随手乱丢垃圾行为,并做好对游客的宣传和劝导工作,确保景区内环境整洁。 已由属地区相关单位向泰安市城市管理局、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申请办理渣土运输车辆手续,现下梨园村建筑垃圾清运已由北向南开始清运。因建筑垃圾体量较大,预计6月20日完成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	
4	访受(2021)0516004	来电	肥城市田某某和田某某在村东和村西的粮田,被村民田某某和田某某进行破坏,在此挖沙,影响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5月17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汶阳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村东为田某某,汶阳镇田东史村村民。信访人反映的挖沙地点为汶阳镇田东史村东和村西2处。信访人反映的“村东”位于本村居民点以东。2019年3月,田某某强将村东的种植大棚进行拆除,采砂并外运。镇、村发现后进行了制止。2019年4月16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田某某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肥综罚决字〔2019〕17-Y007号),田某某于2019年4月16日缴纳罚款1万元(票据号为:A101090400463)。该处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一直处于荒废状态,近两年未发生乱挖乱采行为。信访人反映的“村西”位于本村居民点以西。2018年7月,田东史村民田某某承包的养殖院(位于田东史村民居民点以西)已废弃。田某某找到本村村民田某某,打算在其养殖院内进行采砂。2018年9月,田某某开始在院内采砂,并外运。当日,田东史村发现后立即予以制止,并要求田某某立即停止了采砂行为。该处私自挖沙行为被制止后,一直处于荒废状态,近3年未发生乱挖乱采行为。5月18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汶阳镇政府对2处设施农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场处于挖沙状态,无新开挖痕迹。2019年6月18日,因田东史村“两委”对资源监管不力,汶阳镇纪委给予田东史村党支部书记田某某党内严重警告,主任田某某党内警告,村委员、治保主任田某某警示教育。2021年3月3日,田某某因涉嫌非法采砂,被肥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是	1.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该区域的巡查,做好日常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2.汶阳镇不定期组织公安、执法、国土等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建立联动机制,早制止、早查处常态化监管机制,积极防范违法问题发生。3.汶阳镇督促田东史村及时约谈,做好两处设施农用地重新利用工作,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防止乱采乱挖现象的发生。	
5	访受(2021)0516005	来电	新泰市一村内有很多的养猪户,污水排放到道路上,导致异味严重,环境污染严重。	新泰市	大气	5月17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羊庄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涉案“养猪户”是7家散养户,分别是:方某某养猪户,未养殖;杨某某养猪户,正在养殖,存栏14头;秦某某养猪户,正在养殖,存栏2头母猪,20头小猪;赵某某养猪户,正在养殖,存栏3头;杨某某养猪户,正在养殖,存栏母猪6头,仔猪17头;程某某养猪户,正在养殖,存栏母猪4头,仔猪10头;赵某某养猪户,存栏45头。经现场检查,只有赵某某养猪户,现场有粪水外溢至道路,有轻微异味,其余6家养猪户粪水均暂存在粪水池中未向外排放。	是	对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现场对赵某某养猪户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责令立即对溢出的粪水进行及时清理,采取围挡隔离、撒灰石等方式有效的治理措施,消除异味对环境的影响。5月18日复查时,赵某某户已将溢出的粪水清理完毕。	
6	访受(2021)0516006	来电	新泰市羊流镇担里村北面的单家岭大桥的东面,有上百亩的土地被破坏,影响生态环境。	新泰市	生态	5月17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羊庄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羊流镇担里村北面的单家岭大桥东面土地,在担里村上方,所占土地为李家庄村所有,是由泰安市委农村工作局(泰安农字〔2020〕11号)批准的棚改项目工程,面积5000平方米左右。属于山东凤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并由该公司施工。经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综合执法局联合巡查排查,周边未发现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	否	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强对辖区内土地巡查,一旦发现破坏土地影响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	
7	访受(2021)0516007	来电	岱岳区长城路山城国际小区的商业楼安装了一个大风机,在1号楼西北角,晚上使用,噪声污染严重。	岱岳区	噪声	5月17日,岱岳区街道办事处、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岱岳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字号“壹尚酒店”,位于长城路中段路西,该业西部北城国际小区内。该企业餐饮部的油烟净化设备的机距离小区最近居民楼约20米左右,确实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是	现场责令该单位立即拆除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并制定烟道改造和风机隔音方案,待改造完成后验收方可使用。5月17日,涉案风机已拆除停用,不再产生噪音。下一步,街道办事处将强化日常监管,加大辖区内餐饮行业油烟、油烟噪音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各项联合巡查和联合执法制度,及时发现处理巡查中群众反映的问题。	
8	访受(2021)0516008	来电	东平县明湖中学从6时到22时,扩音机重复播放同一音乐20多次,噪声污染严重。	东平县	噪声	5月16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东平明湖中学,位于贵中大道南侧,是一所省级规范学校。学校于2003年开始建设,2004年开始招生,学校占地500亩,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2.经查,信访人反映扩音机播放音乐实际为课间铃声,是学校所有有一处小区(位于“城市花园”内,其余方向均为道路。目前该校有行政综合办公楼1栋,教学楼8栋,学生公寓6栋,餐厅1栋,科技楼1栋,由于建筑面积大,铃声需要覆盖的范围广,铃声不可避免会传到附近小区。距离小区最近的校园喇叭为6楼、18#楼喇叭,距离小区分别为98米、88米。	是	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立即安排东平明湖中学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校方召开专门会议,协调各方在保障学校正常秩序的同时,合理布局,减少距离小区最近喇叭音量,将距离小区最近的喇叭音量降至最低,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9	访受(2021)0516009	来电	泰山景区南湖公园南门每天18时到21时,广场舞音乐噪音扰民严重。	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噪声	5月17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处、公共管理警察支队、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南关派出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调查,南湖公园位于泰城主城区、青年路与灵山大街交界区,占地17万平方米,是一处融生态性、文化性、娱乐性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园。南湖公园南门广场每天19时到21时,存在两支市民自发形成的广场舞队伍,共计100人左右,确实存在市民跳广场舞播放音乐噪音较大的情况。	是	1.5月17日19时,城市管理局组织公共管理警察支队、园林绿化处、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南关派出所对南湖公园广场舞队进行了口头劝导,解释相关政策规定。2.要求公园工作人员继续加强对相关市民的宣传劝导,控制音响音量。3.通过增设音响控制告牌、广场电子屏播放、口头宣传等方式,倡导文明跳舞,营造和谐氛围。4.对在超出国家规定音量限值、不听劝阻的广场舞团队,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置。5.对南湖公园的娱乐团体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做到源头管控,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各娱乐团体健康文明发展。	
10	访受(2021)0516010	来电	东平县沙河站镇徐楼村村西面的金源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主要是破碎矿泉水瓶,使用的原料是火碱,产生的火碱污水渗透到地下,对地下水造成了污染。	东平县	水	5月16日,东平县组织沙河站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东平金源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郭某某,主要从事清洗、破碎矿泉水瓶,建设原料清洗、粉碎加工生产线一条,主要使用洗洁精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该单位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清理玻璃类“散乱污”企业。3.5月17日,沙河站镇人民政府接办件后,立即成立调查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由于生产销售渠道不好,于2021年3月至今未生产,现场无生产痕迹,厂内建设3个已做防渗的循环水池,共计约3立方水,已干涸。调查组对周边进行了仔细踏勘,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	是	调查组要求该公司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清理。截至5月19日,该公司已彻底歇业。	
11	访受(2021)0516011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南庄村村南有一养鸡场,距离村民居住地比较近,异味比较大,影响生活环境。	东平县	大气	5月16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东平县农业农村局、接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南平县庄村的养鸡场存在异味。2.5月17日,调查组对养鸡场进行了现场排查,接山镇南庄村村南只有一处养鸡棚,面积约200平方米,所有人均为曹某某,所有人在此经营,去向该党委支部书记,该场已于2014年前停养,至今未开展养殖,养殖棚内养殖设施已拆除,现场堆存有杂物,无异味。	是	东平县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畜禽养殖行业的监管力度,做好养殖场户的指导工作,提升养殖场户生态环保意识。邀请有关专家、组织技术人员、通过举办培训班、进场入户指导养殖场户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臭气减排治理技术,全面提升东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臭气减排水平。	
12	访受(2021)0516012	来电	汶阳县天宝镇东西宝头农产品庄村东南方向的葡萄园里,不知加工的食品废物,夜晚工作,产生异味,并且将产生的废渣埋到一米深的地下,造成土壤污染。	汶阳县	土壤	5月17日,汶阳县组织管理委员会组织天宝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天宝镇村东南方向的葡萄园,3月,侯某某将葡萄园北边的管理房及空场区域作为废品收购站租给孙某某,主要是回收废纸。2.经查,回收发现葡萄园的北侧有一个废品回收点,占地3亩,于5月9日从个体经营户手中收购到4吨3吨废纸,进行人工分拣。经核实,此处加工点不存在夜间工作现象,仅对回收的废纸进行人工分拣,分装后进入废品站,也未造成污染,葡萄园周围未发现将废渣埋到地下的现象。	是	1.天宝镇政府立即责令取缔该回收点,截至5月18日,该回收点已全部清理完毕。2.天宝镇政府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继续排查辖区内的其他回收点,做到不留死角盲区,督促规范经营,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护网,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13	访受(2021)0516013	来电	汶阳县天宝镇小西岭村东南方向有一片土地,因挖石被破坏,影响生态环境。	汶阳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5月17日,泰安市组织汶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汶阳县天宝镇小西岭村东南方向,现场地类为基本农田,地面未开挖,未发现挖取石的现象,目前现场遗留存放的料石,压占耕地约5亩左右。2.经查,2020年批出的小西岭村、黄道沟村两村土方废弃地治理项目,已责令土地承包责任人对料石进行清理,压占的土地于2021年5月21日已基本完成复垦,达到种植农作物条件。因堆放料石占压耕地,危害程度较轻,当事人及时整改的,不予立案。	是	下一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当地政府及天宝自然资源所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14	访受(2021)0516014	来电	泰安高新区龙潭路儿童医院北面的泰山酒厂排放废气,异味很大。	泰安高新区	大气	5月17日,泰安高新区组织泰安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址位于泰安高新区龙潭路369号,单位名称为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为固态发酵。该公司通过环评验收并完成了自主验收。废气主要来自蒸馏环节的酒精尾气。2.经查,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发现,污水处理站有抽出水作业后未密闭,有少量酒精异味,现场有异味。3.2019年10月份,因泰山酒业公司周围群众反映酒精异味问题较多,在臭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酒厂为进一步提高酒精品质,主动新增废气处理设施8套,处理工艺为化学洗涤和UV光解,已于当年完工,至今未验收。未验收原因是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工艺冲突,废气处理设备收集未达到预期效果。	是	东平县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畜禽养殖行业的监管力度,做好养殖场户的指导工作,提升养殖场户生态环保意识。邀请有关专家、组织技术人员、通过举办培训班、进场入户指导养殖场户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臭气减排治理技术,全面提升东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臭气减排水平。	
15	访受(2021)0516015	来电	泰山景区省庄镇李家店村与邱家店镇侯家店村两村交界处,此处口粮田里倾倒了大量的生活垃圾,影响环境。	泰山区	固废	5月17日,泰山区组织省庄镇、邱家店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省庄镇李家店村东、公墓林北,为省庄镇李家店村。该处主要为玉米秸秆、杂草、少量生活垃圾。信访人称“口粮田”实际为村集体土地,原种植苹果树,后苹果树龄较大须更换新树,砍伐了一部分。2020年,李家店村实施“户门口工程”,整治化粪池“背街小巷”,从小菜园和胡同内清理出大量的土、石块、杂草无处存放,经村委研究,暂时存放在此处,待后期用于建设。由于距离村庄较远,产生部分村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	是	接到信访件后,省庄镇令李家店村党委立即分拆、清运垃圾。截至5月18日清理完毕。李家店村委在公墓林的路上安装铁门,安排工作人员及环卫工人加强看管,避免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行为再次发生。	
16	访受(2021)0516016	来电	肥城市安临镇冯村村东南方向有一处生产沥青的小作坊,产生了非正常的异味,影响生态环境。	肥城市	大气	5月17日,肥城市组织安临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蔡某某沥青加工点,经营者为蔡某某,地点位于冯村村东南方向,主要加工生产沥青料,无异味。该加工点已于2021年4月进行整改关停,但仍存有部分物料和设备存在,存在清理不彻底问题。接到信访件后,安临镇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查看,沥青料现场处于停放状态,部分加工设备已清理,无生产产品,但部分生产原料和设备存放厂内,存在清理不彻底问题。	是	针对清理不彻底问题,冯村立即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5月17日下午,场内物料清理完毕,设备全部清运。责成安临镇加强巡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并进行实时监督,并在全镇内开展乱倒乱弃的排查整治活动,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17	访受(2021)0516017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北鲍村的蔡茂河,有人在此进行挖沙,并且在挖沙后露出了黑色的面皮,不知是何物质,破坏生态环境。	新泰市	生态	5月17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省庄镇李家店村东、公墓林北,为省庄镇李家店村。该处主要为玉米秸秆、杂草、少量生活垃圾。信访人称“口粮田”实际为村集体土地,原种植苹果树,后苹果树龄较大须更换新树,砍伐了一部分。2020年,李家店村实施“户门口工程”,整治化粪池“背街小巷”,从小菜园和胡同内清理出大量的土、石块、杂草无处存放,经村委研究,暂时存放在此处,待后期用于建设。由于距离村庄较远,产生部分村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	是	新泰市政府责成新泰市河道管理服务中心、汶南镇政府加大对河道工程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河道施工管理手续,确保工程质量,严禁超范围施工,落实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建设生态绿色工程。	
18	访受(2021)0516018	来电	东平县峨山镇陆庄村村西北角有一养猪场,距离居民区有60米的距离,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东平县	大气	5月16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老庄乡人民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庄村的养鸡场存在异味。2.5月17日,调查组对养鸡场进行了现场排查,接山镇南庄村村南只有一处养鸡棚,面积约200平方米,所有人均为曹某某,所有人在此经营,去向该党委支部书记,该场已于2014年前停养,至今未开展养殖,养殖棚内养殖设施已拆除,现场堆存有杂物,无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1.立即对猪舍内外粪污进行清理。2.配建封闭式水池和化粪池等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科学合规处理利用粪污,减少异味扩散,要求其在5月25日前完成。3.定期聘请专业除臭剂和粪便除臭,降低臭味,臭气减排。截至5月23日,猪舍内外粪污已清理,水池和化粪池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19	访受(2021)0516019	来电	泰山区岱道庵路向阳市场对面的约局饭店,该饭店主营烧烤,但产生了很大的油烟,油烟设备不达标,污染严重。	城市管理局	大气	5月17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来电人反映的泰山区岱道庵路向阳市场的约局饭店,位于泰山景区前街街道的南端路23号一楼二楼(即前街11号),于4月28日开始营业至今,该饭店主营烧烤,确实存在产生油烟的现象。现场发现烧烤炉自带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未端设有2台油烟净化器,上述设备现场均开启运转未见异常,油烟净化器出口及周边干净无油垢油污,烟道及排烟口未见油烟滴漏等现象。5月17日18时30分,管控环境执法(山东)有限公司对该处进行了采样检测,5月18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超出《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排放标准。	是	1.执法人员于5月17日督促餐饮经营业户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设备,要求提供场内净化设备原始资料。该业户已提供油烟净化设备合格证、购买发票或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2.加强对餐饮业的巡查频次,严格要求餐饮经营业户落实油烟净化器清洗制度,促进油烟达标排放。	
20	访受(2021)0516020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周家沟村的东北方向有一家拆解汽车发动机的工厂,排出的废弃机油直接排到农田里,并且异味很大,造成环境污染。	新泰市	大气	5月17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汶南镇周家沟村东北方向的车辆拆解厂是拆车厂,主要从事回收报废汽车,该公司由拆车厂发动机拆解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2.该厂公司拆解汽车发动机拆解项目并投入生产至今,该公司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废气约4吨/天,轿车1台、轿车1台。调查组到现场踏勘,该公司正在拆解报废汽车发动机,车地面已硬化,有废机油桶暂置管理,未发现该公司机油直接排到农田,现场有50余吨含气尾气约2吨,30台未拆解的发动机,约5吨废机油桶均露天堆放。	是	汶南镇政府工作人员要求企业按照“两断三清”企业“两断三清”整治要求,立即拆除拆解的发动机与拆解后的零部件、散放工作台、气泵、行车,产生的废机油由危险废物规范处置。5月19日,调查组对该企业后督查,该公司已经拆除拆解工作台等生产设备,并清运了生产原料与产品。	
21	访受(2021)0516021	来电	汶阳县区徂徕镇双家庄村党支部书记崔某某2018年11月破坏徂徕山山体,在徂徕山北山(即双家庄村东南方向)盗采山石并在个人承包的山场内建设建筑。	汶阳县	生态	5月17日,汶阳县组织管理委员会组织徂徕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第一个问题是:2019年7月双家庄村集体研究决定,将村东部分耕地山石用于村文体中心广场及道路两侧绿化带修路,并在原址上料位置种植了油杏树,造成山体破坏现象,无盗采山石行为。村集体就地采挖少量砂石用于公益广场及绿化带修路。双家庄村党支部书记崔某某2016年承包土地30亩用于果树种植,2020年初在其所承包土地上建设建筑一座,房屋一层,铁皮板材结构,占地面积60平方米,并未进行开工建设。2.信访人反映的第二个问题是:因墨里山游猎俱乐部水塘泄洪,加之该小沟冲积形成冲沟,且周边山体较陡且沟道,导致沟内两侧农田遭淹,财产损失惨重,多次到村反映,要求将泄洪沟清理并清理沟道,消除安全隐患。2018年6月初,双家庄村党支部书记崔某某曾代表沟内农户的庄稼、清理疏通沟道1500米,清出砂土(渣)共10065立方米,存放于村周围闲置学校院里,部分用于施工本身。一年后,未用的剩余砂土(渣)由双家庄村党员群众大会集体决定进行出售,出售所得费用存入账户,冲抵部分施工队工资,并非个人行为,未私自利用、售卖。	是	1.鉴于徂徕镇双家庄村违反销售砂石,虽属于公益事务,但程序不合规、手续不全,造成不良影响,经研究决定,对双家庄村进行通报批评,对党支部书记崔某某给予诫勉谈话处分。2.汶阳县组织进一步完善山石资源管理机制,强化(山)土地资源保护,加大保护和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河道巡查,严格砂石资源审批程序,同时加强河道巡查管控力度,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继续维持高压执法态势,对违法违规问题一起处理;一要加强重视群众来信信息,保持接待电话24小时畅通,切实维护好辖区生态安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诫谈话1人
22	访受(2021)0516022	来电	宁阳县文庙街道宁阳大道南水小区南门路以东的沙六宾馆排放烧烤油烟,直接将油烟排至北侧的家属院。	宁阳县	大气	5月17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县分局、文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宁阳县沙六餐饮店,经营者为沙某某,位于宁阳县文庙街道南民权路德信街东数第11楼,主要从事餐饮服务,有两套油烟净化设备,分别为炒菜灶头专用设备(XMY-FH1-GA型静电油烟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和烧烤专用设备(SY-JD-SK-GA静电油烟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设备检测均为合格,油烟净化率均达到90%。2.宁阳县沙六餐饮店于2018年购买SY-JD-SK-GA静电油烟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山东祥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售后管理维护,不存在油烟直排行为。经现场检查,XMY-FH1-GA型静电油烟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有部分油垢,现场操作后,无异味烟味。	是	1.为实现更好油烟净化效果,宁阳县沙六餐饮店自主提出更换XMY-FH1-GA型静电油烟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并于5月18日对设备进行了更换,同时联系检测公司对拆排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2.下一步,宁阳县将秉持执法为民工作理念,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持续做好油烟净化检查工作,努力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23	访受(2021)0516023	来电	岱岳区范镇马庄村东南角有一家宏正电器厂,室外喷漆或在室内开喷漆罐,且噪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5月17日,岱岳区组织范镇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宏正电器厂是泰安市宏正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岱岳区范镇马庄村创业园中段路西,生产经营范围:配电箱、柜式变电器、柜式变电器、该厂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2021年以来的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均合格。生产现场未发现喷漆设备和喷漆罐,能听到生产时打磨机、剪板机、数控转塔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5月19日,岱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和废气进行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参照检测数据对其依法处理。	是	范镇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将继续加强对泰安宏正电器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密闭车间,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4	访受(2021)0516024	来电	此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6514006”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5月16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南堂子社区位于崑山镇南堂,东平湖镇生态隔离带以西,崑山村社区。该社区于2016年4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2月完工,为移民避险解困第二批试点项目。其反映的村民李某某为李某某,银山镇南堂子村党支部书记。2.南堂子社区是山东省政府批准建设的第二批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已建设24栋楼,尚有8栋楼未建设,移民避险解困项目(社区建设)专项债项目,项目建设用地有部分山地。因此,南堂子村委对社区北山坡地进行了前期场地清理,以达到施工“三通一平”要求,开挖地槽也产生大量渣土部分山渣。渣土用于施工平整场地,石块一部分自用,一部分分置于现场,一部分对外售卖,不存在私人盗采行为。因存在出售山石资源行为,东平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已责令该村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该村罚款16250元。	是	针对上述问题,银山镇党委于5月22日对该问题直接责任人原南堂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委员李某某进行了诫勉谈话,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	诫谈话1人			
25	访受(2021)0516025	来电	岱岳区岳山镇岳山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岳岳分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泰安市岳山镇岳山村,位于岳岳镇岳山村,主要从事热镀锌钢材加工。主要工艺:钢材—酸洗—烘干—热镀锌—自然冷却—成品。该企业30吨炉内热镀锌生产线建设并于2012年3月13日由原岳山镇环保局审批,2015年1月27日由原岳山镇环保局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全部收集回用于不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外排的情况。但存在现在未落实环评雨水分流要求,将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流入”厂区西南角收集渠内,并外排至沟渠的情况。现场未发现该企业污水排至区外的情况,厂区的排水沟也未发现有异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岳岳分局于5月17日委托第三方对该业院内2口水井及“区外附近1口水井的地下水进行检测,监测数据均达标。	是	1.针对该企业未落实生活污水雨水分流的要求,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岳岳分局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相关处罚程序正在执行中。2.马岳分局与生态环境局岳岳分局加大对该企业的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验收要求生产。				
26	访受(2021)0516026	来电	泰安高新区奥源时代幼儿园正西方向有一个工地,砌夜砖,噪音扰民。	泰安高新区	噪声	5月18日,泰安高新区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华源时代公寓一期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地点位于泰安高新区长城路以东,北天门大街以南。2.经调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华源时代公寓一期项目,基础开挖已于11月1日开始动工,现在属于基础开挖施工阶段,该项目每天的施工时间在7时至19时,夜间不施工,泰安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夜间巡查时未发现该有夜间施工的行为,也未发现噪音扰民的情况,但该单位白天存在噪音扰民情况,对周边居民造成了影响。	是	1.泰安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夜间时段降低项目噪音,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采用隔音及混凝土运输车降噪,降低项目噪音并采取降噪、隔声等降噪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将对夜间施工运行严格管控把关,尽可能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针对此信访件举一反三,对管辖辖区内其他施工工地进行全面检查,加大夜间的巡查力度,严格检查是否按照环评、验收要求进行施工,做到及时发现及整改,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27	访受(2021)0516027	来电	宁阳县匡城镇前望峰村村西有一个养鸭场,将污水排至养鸭场南侧的沟内,污染水源。	宁阳县	水	5月17日,宁阳县组织匡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宁阳县匡城镇前望峰村,经现场踏勘,前望峰村村西不存在养鸭场,村西约1200米为一个苗圃,苗圃面积28亩,南侧为村内排水沟,苗圃内养鸭约5只,鸭2只,7只。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排至沟内,南侧排水沟内无粪污,排水沟内无粪污倾倒痕迹。	是	匡城镇已责成苗圃业主对养鸭的7只禽禽设置围栏,实行圈养。	
28	访受(2021)0516028	来电	泰山景区黄前镇李家庄村村党支部书记孙某某在村西建设大理石厂,近期5时至7时,18时至22时施工,距离村民居住区较近,噪音、扬尘扰民。	泰山景区	噪声	5月17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安驾庄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泰安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坡庄村西南,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240米,该单位畜禽养殖用地已登记备案,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动防合字第12-0127号),养殖期间年检情况正常,于2017年8月24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9830000497,建设规模为肉鸡年存栏5万只,年出栏30万只。共建设了2栋鸡舍,建筑面积约2900㎡,1个2m³的消毒池,1个25m³的污水处理池,1个200m³的存粪场,1座1t/h的蒸汽供热锅炉。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养殖,存粪场内没有存粪,蒸汽锅炉未使用。经调查了解,该单位最近的一批肉鸡出栏是2020年12月2日,养殖周期是50天,2020年一共养殖2批,共出栏10万只。养殖期间,采用除臭剂对鸡棚异味进行处理,采取干粪清方式处理粪便,生产批次不连续,该单位签订了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协议,粪肥交由信昌区阳镇马某处使用,用于承包农田还田使用,存粪场已进行地面硬化,加盖顶棚,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上显示,最后一次出清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转移固体废物约40m³。因未养殖,也未存量畜禽粪污,异味影响不明显。	是	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清理处理。下一步,将加强对石材厂的日常监管和巡查,督促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夜间不得生产,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9	访受(2021)0516029	来电	东平县东平街道古寺村西侧有一条臭水沟,紧挨大清河,异味扰民严重。	东平县	大气	5月16日,东平县组织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臭水沟位于东平县东平街道古寺村西侧,该水沟长度约800米,距离大清河约200米,与大清河不连通,属于大清河排渗沟。2.经查,造成异味的主要原因是河道内积累的生活垃圾和河道淤泥堆积,现场有明显异味。	是	东平街道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河道进行清理整治,截至5月18日,河道内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成。东平县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河道的排查力度,彻底清除臭水水体,保护好生态环境。	
30	访受(2021)0516030	来电	一、肥城尚古庄村村南方向有一个养鸭场,将鸭粪排至村西侧的水沟,异味扰民。 二、养鸭场北侧有一个养猪场,养猪场东侧有一家养猪场,该企业不符合环保要求,且夜间扰民扰民。	肥城市	大气	5月17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安驾庄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尚古庄养鸭场调查情况基本属实。经调查,该养鸭场位于肥城高新区(代管王瓜店街道办事处)尚古庄旧村,养鸭场内共有8家散养户,均由王瓜店镇人民政府管理,均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养鸭场占地面积约96亩,建造鸭棚20个,设计存栏共18万只。棚舍面积17710平方米,棚内建设设施鸡40个,27200立方米;棚外沉淀池28个,19338立方米。8家养殖户中,4家养殖户正在从事养殖行为,目前存栏约5.2万只。距离该养鸭场最近的村庄为肥城高新区尚古庄村,约2000米,约656米。现有存栏16口,村民34人。关于“鸭粪排至村西侧水沟,异味扰民”问题。经查,养鸭户均采用水冲粪清粪模式,养殖粪污统一采用微生物发酵发酵,采取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粪污堆积。养殖户与附近农户签订了粪污三方处理协议,产生的畜禽粪污经沉淀池沉淀发酵后,灌渠周边农田,棚外生活污水主要存入棚内发酵池,棚外生活污水中只有9个存少量粪污,其余10亩粪污外溢;养鸭场内也无粪污乱堆乱排现象。尚古庄村西侧水沟实际为肥城市南山山洪排洪沟,目前处于旱季,泄洪沟内无径流。现场检查发现,泄洪沟内无明显异味,经排查泄洪沟,未发现无粪污的粪污。2.养鸭户调查情况属实。尚古庄村尚古庄村,个体经营户,无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该户未生产,车间内有12台钢板冷风机,4台磨粉机,1台包装机			